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2011 年年報

1. 對從政者來說，廿四小時是一段很長的時間。如此推斷，我有幸地當選為主席，並已上任近一整年，是一輩子的光榮。對我來說，主席一職充滿著挑戰和非比尋常的趣味，令我獲益良多。
2. 在過去一年，公會執委會十分繁忙。當政府在一些影響到廣大市民的權利和權益的議題上向公眾諮詢意見，公會感到責無旁貸，必須向公眾闡釋公會的意見及立場供參考，令公眾能從另一角度剖析問題，並自行作出判斷。
3. 雖然眾所周知，但我亦必須申明，公會不是政治組織，而是一個法律專業團體，旨在協助和維護香港大律師專業的權益。與此同時，公會亦秉承傳統，對一些涉及公眾權益的問題十分關注。大律師公會是捍衛香港法治的中流砥柱，這職責與大律師專業不可分割。
4. 為了向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協助，公會向律政司主動地提出了兩項計劃，並得到律政司在財政及後勤方面的支援。首先，公會在 2011 年 2 月舉行了一天的特訓課程，為仍未獲得暫委檢控官經驗的大律師提供有關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工作的實務訓練。

5. 受訓後他們都獲聘為暫委檢控官兩星期，酬金為 4 萬元。公會於 7 月再度舉辦這項課程，反應理想。年資較淺的會員可藉此得到寶貴的檢控經驗，同時亦得到合理的報酬。
6. 另一項公會主動提出的計劃亦已在 10 月和 11 月順利實行。此計劃容許資歷深的大律師，當獲延聘在一些較長或複雜的案件當檢控工作時，可向刑事檢控專員提出延聘多一位大律師協助處理案件，這可令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有機會體驗案件檢控及抗辯的工作，吸取經驗，同時亦可得到報酬。這計劃有待一些時間去檢討成效。
7. 在會務方面，本人希望可以盡快落實經修訂的大律師行為守則，這守則能令大律師專業於廿一世紀與時並進，公會將通知各會員並諮詢他們對有關修訂的意見。本人深信，這些修訂能顯示大律師專業雖秉承傳統，但絕不墨守成規。我們能適應和面對由科技引領、瞬息萬變的世界，面對新的需求、新的挑戰。
8. 為見習大律師在實習期間提供高質素和適當的持續訓練，十分重要。公眾對新晉大律師的期望很高：他們是受過專業培訓、具專業知識、為社會提供專業法律服務的精英。同時，公會作為自我監管的专业團體，有責任保證加入大律師專業的新血，能合理地勝任地履行對其客戶的專業職責。
9. 與此同時，維護大律師專業的尊嚴，保持大眾對公會是一個堅毅和獨立的專業團體的信賴及認同，都是我們的重任。再加

上香港獨立的司法制度和法律業界的 support，捍衛著香港「一國兩制」的施行。

10. 我認為公會必需向國際展示，香港於回歸十四年後，大律師專業仍然充滿生氣、獨立自主、蒸蒸日上；普通法在基本法新憲制下順利施行。為了把這訊息傳遞給世界各地的律師同業及法律專業團體，我出席了多個國際性會議和參與法律業界的盛事。
11. 今年二月，我參加了在印度海得拉巴舉行的英聯邦法律會議 (Commonwealth Law Conference)。六月，出席了在台北舉行的亞洲法律協會會長會議 (POLA)，並擔任講者，就有關擴大香港法律援助計劃的需要發表意見。十月，前往倫敦出席英倫及威爾斯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三日後，到首爾出席第亞太法律協會 (LawAsia) 會議，並隨即飛往杜拜，參加國際律師協會年會 (IBA Conference)。是次年會有 5 千多位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界同業參與，出席人數打破歷來的紀錄，我站在台上，分享有關上訴聆訊的訟辯技巧，這演說原定是由上屆的公會主席發表的！
12. 透過跟海外同業和法律專業團體的交流，我發覺他們對香港的司法體系十分感興趣。外訪提供了一些獨特的機會，讓我可以與世界各地的同業建立友好的專業連繫，希望令他們更了解香港的大律師專業，鞏固日後合作的基礎。

13. 除了以上的多次外訪, 我十分榮幸能於本年六月, 率領一個超過廿五人的代表團, 到北京進行官式訪問, 並獲得熱情款待, 與多位司法局高級官員、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和駐京港澳辦官員會面。事有湊巧, 代表團啟程前往北京當日, 正值終審法院頒布「剛果案」的判決。
14. 有趣的是, 公會對外發放有關剛果案和國家豁免權的新聞發布, 一部份由我們在飛機上草擬, 而另一部份則由留港的執委會成員負責。我們當晚在北京的酒店內完成新聞發布——這正反映公會執委會成員協力同心, 我很高興能與他們一同共事。
15. 這次訪京之行, 我亦到訪北京大學, 與法學院院長、教授及研究生會面。這是公會第一次與北京大學合作, 為修讀法律及社會學碩士課程的學生舉辦一個普通法課程, 教授普通法的基本概念。多位會員利用週末的時間飛往北京授課。
16. 我十分榮幸能代表公會向 4 名表現出色的學生頒授獎學金。藉著獎學金, 他們可來港體驗大律師辦事處的日常運作, 並觀察法庭內普通法的施行。這計劃將於明年再度舉辦, 透過這計劃能向內地法律界未來接班人, 推廣普通法, 令他們更了解香港的法律體制。
17. 在過去一年, 我會見了不少從內地到訪公会的代表團, 員包括政府官員、律師和法官, 並與他們坦誠地討論香港的大律師如何能受惠於內地法律專業服務的開放。在十一月份, 公會與佛山市律師協會訂簽訂《禪、港兩地民商事調解平台合作協

議》，希望為公會認可的調解員拓展機遇，為涉及禪、港兩地的糾紛提供調解服務。

18. 繼簽訂協議後，在十二月中，我率領了一個數人的代表團到訪佛山，獲得佛山市律師協會熱情款待。我希望藉著這些交流活動，與佛山同業建立良好的關係，期望這關係能在不久將來為會員帶來實質的裨益。
19. 我十分感謝內地事務委員會的各位成員，協力籌劃到北京及佛山訪問。我特別感謝那些籌辦北京大學普通法課程的會員，他們不單奉獻出寶貴的時間和精力，還自費到北京授課！
20. 此外，公會亦擔當其傳統角色，在本年度多次對立法草案和政府的資詢文件發表意見，並與政府當局討論多項議題。我不敢斷言當局對政策和建議方面，必先行諮詢公會意見，但我堅信在影響公眾權益的問題上，當局會謹慎地考慮公會的理據、討論和意見。
21. 作為公會主席，我認為親身出席立法會會議十分重要，我必需在多項對大律師專業有關的重要議題上發表意見，並在對影響公眾權益的問題上直言。這些議題包括放寬法律援助的條件、申請的資格限制以及案件的種類使之納入受助範圍、對是否需要設立一個「獨立」於律政司的刑事檢控專員和研究依據《酷刑公約》「酷刑聲請計劃」的相關問題。
22. 「法援」是另一個纏擾多時的老問題。儘管政府當局承諾額

外撥款 1 億元作為擴展輔助法律援助計劃的種子基金，擴大受援助的民事案件的種類和覆蓋範圍，法律援助改革委員會雖竭盡努力，但仍待當局提出相關法例的修訂建議，使更多個案能符合申請資格。公會其實早已替當局草擬相關條文的立法修訂，可惜當局現在仍蹣跚而行。

23. 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是一個相關的問題，外委律師的費用已因長期沒有合理地調整而停滯多時。現在是當局必需正視問題的時候。將問題置之不理，會令優秀的律師拒絕受委聘，最終只會削弱香港的法治精神，損害香港的聲譽，後果將是無法估計。
24. 公會將繼續堅持地游說當局，除非費用與案件的工作量掛勾，否則被告很可能得不到有足夠經驗和能力的律師代訟，這只會為司法帶來沉重壓力，蠶食香港的法治。
25. 公會在聯誼方面，一月份公會舉行了年度的 Bar Mess 聚會，向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頒授終生會藉，表揚他過去多年對香港司法管治的傑出貢獻。在十一月，舉行了另一次 Bar Mess 聚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致意。這兩次聚會十分成功，參與者眾，大家都盡興而歸。
26. 在兩次 Bar Mess 聚會之間，7 月份，我們第一次舉行了雞尾酒會，這酒會能讓會員在暑假前輕鬆地相聚，年資淺的會員可藉此機會與資深的會員交流意見或向他們討教。這又是一次成

功的聚會，我期望在不久將來公會能多些舉辦這類活動，幫助建立及鞏固會員之間的聯繫，促進情誼。

27. 最近，公會為新晉大律師舉行了聖誕酒會，參與者眾。之後，我邀請他們出席「主席酒會」，亦十分榮幸地能邀請了刑事檢控專員出席，與新晉大律師坦率討論，了解他們所關注的各種問題。
28. 公會的行政順利運作，我要向行政幹事和秘書處的成員致意。她們常常在緊迫的時間內完成工作，印證了團隊無私奉獻、勤奮上進和堅毅不屈的精神。在適當時候，提醒我各項重要的事情，令我能有效地履行主席的職務，她們的效率和決心激勵了我，我要妥善地處理她們提出的問題，而不是將問題擱置一旁！
29. 此外，我還要感謝多個特別委員會和一些個別會員，他們在過去一年協助公會執委會處理很多各項重任，大大減輕了執委會委員的工作。縱使他們在私人執業方面十分繁忙，但當執委會緊急地向他們尋求協助時，他們都迅速回應。我要對他們衷心致敬。
30. 最後，但亦是至為最重要的，我由衷感謝執委會的所有委員。對於我作為新任主席，過去一年是艱鉅和事故頻生的一年，十分感謝他們的支持、睿智的引導和奉獻的精神，他們不但為大律師專業謀福祉，更令我感受到履行主席一職是十分愉快，滿足和啟迪智慧的經歷。

31. 最後，我祝福各位來年健康、快樂、豐盛和富饒。

公會主席

林孟達資深大律師

2011 年 12 月 29 日